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浙03破263号 2023年10月10日，本院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4月10日宣告浙江森联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16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